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不罚决字〔2025〕4号

新乡市元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559588223

地址：延津县东屯镇汲津铺村

法定代表人：宋如星

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22日，省厅第一区域督察办向我局交办新乡市元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违法问题“2025年1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工人正在现场作业，刚刚完成水泥浇筑”，你公司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要求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2025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通过查看你公司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发现，在2025年1月22日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期间，有治污设施运行记录(8:50-9:40)，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2025年4月27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共11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十张（共10页）、被调查单位提供了企业公益情况说明一份（共1页）、《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紧急

通知》(新环委办(2025)3号)文件及管控措施清单一份（共4页）、《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新环委(2025)6号)文件及管控措施清单一份（共2页）。2025年4月24日调取你单位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2025年4月24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5年4月27日调取你单位工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被调查单位及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5年4月24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一份（共12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4.2025年4月24日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份（共3页）、工资表三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

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裁量因素:

1. 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 橙色预警管控, 裁量等级为 3;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 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 裁量等级为 1;
3. 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 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 裁量等级为 1;
4. 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为 1;
5. 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 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为 1;
6. 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56000 元, 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6000 元。

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检查时已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故未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

年 5 月 27 日,该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12 号)后,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申辩理由:

“一、本次生产行为属于应急公益性质, 企业无主观过错。

2025 年 1 月 22 日, 延津县东屯镇汲津铺村污水处理设施因低温天气冻坏导致污水外泄, 我司应延津县东屯镇汲津铺村村民委员会紧急要求, 为修复该村污水处理设施, 无偿应急加工水泥构件一套。本次生产未收取任何费用, 属公益性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我司有证据证明此次生产行为公司没有主观过错, 属不予处罚条件。(附延津县东屯镇汲津铺村委会《企业公益情况说明》)

二、本次生产行为违法行为轻微, 且我司能够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我司为保障公共利益临时进行生产, 本次生产时间不超过二小时(省办督导检查时已经结束浇筑), 且治污设施全程正常运行, 未造成污染后果。同时, 事件发生后, 我司已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组织员工专项培训。此外, 我司已增加投资, 在厂区外县道采取抑尘措施, 进一步减少扬尘发生。(附企业周边县道抑尘工作图片)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有关规定, 本次生产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三、我司企业为微型企业, 经营实属困难, 无力承担该项处罚金额。

我司作为延津县本土企业，始终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历年信用记录良好，本次系我司首次违法行政法规。我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税收支持，并创造数十个就业岗位。

（附东屯镇人民政府表彰）近年来，受行业下行影响，我司企业利润持续下滑，无力承担本次行政处罚。若按告知书罚款 56000 元计算，将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冲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导致企业流动资金断裂，危及员工就业稳定性。（附企业利润表，企业用电量、电费账单）

依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结合企业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请求贵局慎重考虑，对本次生产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经对你单位申辩意见进行复核，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因东屯镇汲津铺村大三格污水处理配套的检查井损坏，应汲津铺村村民委员会要求，为修复该村污水处理设施，无偿应急加工水泥构件（检查井）一个，生产时配套治污设施运行正常，生产了约 1 个多小时。在省厅第一区域督察办发现问题时，该单位已完成浇筑正在清场，未造成危害后果，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并结合律师出具的意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申辩理由成立，应予采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新环(2022)45号)文件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十三项其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采纳你单位的申辨意见。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